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23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东莞市海安船务 有限公司购置1艘集装箱船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海安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东海安字〔2017〕01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新增运力，购置1艘载货量为770吨级的集装箱船（原广州佳航船务货运有限公司所属航行港澳航线的“佳航218”船）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。请在1年内完成船舶购置手续，逾期本批件作废。

船舶购置毕，凭适航港澳运输的船舶检验证书簿申请办理船舶投入营运手续。持本批文不能办理《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》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日印发
